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黃思旒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4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4@mail.taipei.gov.t

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76074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宣導資料各1份(2889536_1076074220_1_ATTACHMENT1.pdf、2889536_1076074220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建置「非洲豬瘟專區」網站暨相關宣導資料，請協助向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宣導，共同防範非洲豬瘟，防杜疫病入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2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501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非洲豬瘟是由病毒引起的一種高度傳染性之惡性豬隻疫病，雖造成家豬及野豬的急性、惡性傳染病，但不會感染人。我國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的豬隻，豬皮均蓋有檢查合格標誌供消費者辨識，消費者在市場購買豬肉時，只要注意選擇蓋有合格印的豬肉，食用安全無虞。請向學校教職員工生宣導，勿攜帶任何疫區的肉類產品入境、勿網購外國肉品寄送臺灣。違規攜帶入境，最高罰鍰將提高至30萬元；違規輸入、網購或漁船走私肉類產品，最高可處7年以下併科新臺幣300萬以下罰金。





裝

訂

線



三、相關資訊請逕自「非洲豬瘟專區」網站(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/view.php?catid=17449>)參閱，其中電子宣導資料包含「非洲豬瘟由你我一同防範」、「非洲豬瘟旅客返臺注意事項」單張、「非洲豬瘟逼近臺灣，別讓養豬產業重演口蹄疫夢魘」、「認識非洲豬瘟Q&A」影片檔、「非洲豬瘟疫情及我國防檢疫強化措施」簡報等，請各級學校適時宣導運用，以共同提升教職員工生之防疫知能。

四、檢附原函及宣導資料1份。

五、幼兒園請洽本局學前教育科承辦人陳韻如老師，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設有附設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（含附件）、新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（含附件）

2018-12-13
09:44:49
電子公文